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漢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漢全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貳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漢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、以徒手方式行竊、竊得物品之價值、所竊之物均經被告變賣花用完畢、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、前亦有竊取水溝蓋經本院判處拘役50日之竊盜前科1次及坦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查本件被告竊得之廢鐵4包及廢鋼筋2包，均已變賣給回收場，出售所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27元（計算式：451+376=827）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承甚明（見警卷第5至6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開827元自係其變得之物，為本案犯罪

01 所得，且未經扣案，依法宣告沒收，並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
02 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
05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6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
07 示之刑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黃憶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36093號

25 被 告 陳漢全

26 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漢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上午9時2
30 9分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進入臺南市安南區宜居路旁

01 的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0000000000地號陶喜
02 建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陶喜建設）的工地，徒手竊取工地
03 主任郭尚仁放置的4包廢鐵共計50.1公斤，價值新臺幣(以下
04 同)450元。得手後前往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之
05 彰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場（以下簡稱彰成資源回收
06 場）變賣，得款451元。復於同日10時許，騎乘同一機車前
07 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街○○段0000地號九硯建設有限公司
08 （以下簡稱九硯建設）工地，以相同手法竊取工地主任林毓
09 棠放置的2包廢鋼筋(共計50公斤)，價值400元。得手後同
10 樣載至彰成資源回收場變賣得376元。事後將變賣所得花用
11 一空。經林毓棠發現失竊後報警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查獲陳
12 漢全，並經其供述後發現陶喜建設工地之竊盜行為。

13 二、案經郭尚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- 16 1、被告陳漢全自白。
- 17 2、告訴人郭尚仁指訴。
- 18 3、被害人林毓棠陳述。
- 19 4、證人彰成資源回收場負責人陳柏橙陳述。
- 20 5、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。
- 21 6、現場照片。
- 22 7、車號000-000號機車車籍資料。

23 二、核被告陳漢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24 竊取廢鐵6包，總價值為850元，為其不法所得，請依刑法第
25 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2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31 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吳 佩 臻